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6號

原告 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志威

被告 李展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車輛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該車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經原告主張為新臺幣(下同)490萬元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4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利息，訴訟標的價額與先位聲明相同，且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58,830元。

二、被告李展維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趙千淳